

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

经公司董事会聘任，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核准，任志强自2024年12月27日起任公司总经理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中“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”的规定，2024年12月30日经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，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东辉变更为任志强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31日